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吳嘉翔即建宏電氣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04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強	台中銀行和美分行	111年8月5日	620,000元	HIA0000000	
002	盛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強	台中銀行和美分行	111年8月5日	177,800元	HIA0000000	